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或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6,713,869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5%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123,698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2%
合计	-	71,837,567	-	-	-	-

注：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此前已质押股份因送转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也自动质押，因此，鸿达兴业集团于2016年6月16日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2,500,000股变更为56,713,869股，成禧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6,000,000股变更为15,123,698股。

1、2017年6月13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56,713,869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7年6月15日，成禧公司将其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

公司股份 15,123,698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54%	补充流动资金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9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

2017 年 6 月 14 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5,000,000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皇冠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5,000,000 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9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均为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985,747,992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568,872,484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7.71%（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 3.2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 175,505,41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153,361,105 股（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 8.62%），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7.3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 167,236,09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161,404,158 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6.5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